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

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逸，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湘邮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湘邮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湘邮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和项目合伙人张逸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莉最近 3 年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逸、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莉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合计 98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公司协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2024 年度相关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受聘请并在公司 2024 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的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了独立性，做到了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